“商票圈”信息撮合平台规则

更新时间：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商票圈票据撮合平台（https://www.shangpiaoquan.com，以下简称“商票圈平台”、“商票圈”或“平台”）是由深圳市商票圈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电子票据信息撮合平台。为保障商票圈平台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台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2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会员（包括转让方、受让方、个人经纪商、企业经纪商）通过商票圈平台提供的技术服务完成票据撮合的行为。会员在使用本平台的服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遵守本规则，接受本平台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商票圈平台有权变更本规则或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若会员对相关规则变更或实施细则有异议，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的相关服务。相关规则及实施细则发布后会员仍继续使用本平台相关服务的，则视为接受商票圈平台的规则与实施细则。如会员对本规则内容有任何疑问，可向商票圈平台客服进行咨询。

第四条 请商票圈会员仔细阅读本规则并且严格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章 操作须知

第五条 本规则规定的企业只有在商票圈平台上完成会员注册流程成为会员，才能使用平台提供的服务。

第六条 在商票圈平台为票据转让方或受让方提供服务前，各方须先行完成以下操作：

（1）根据平台规定在平台上进行注册，根据注册流程提交相关资料，注册成功后成为平台会员；

（2）平台会员须通过本平台提交开户申请，成功签约并创建会员银行二类账户（以下简称“二类账户”），会员二类账户创建成功后，会员需将其名下的实体银行账户与该二类账户进行绑定，此实体账户默认为平台会员背书账户和出

金绑定账户，背书账户和出金账户在操作过程中可以更换，但必须是同名账户，同名出金；

（3）平台会员须通过本平台完成“e 签宝”实名认证，并使用“e 签宝”提供的电子签名、实名认证、时间戳、电子数据存证及出证服务，认可并接受会员使用“e 签宝”过程中需遵守的行为规范、注意事项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详见附件《e 签宝风险提示函》）。平台会员应使用 e 签宝提供的服务进行平台线上合同或协议签署操作，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使用该数字证书签署本合同的行为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各方将因此享有和承担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商票圈平台会员同意委托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平台委托的其他第三方金融机构）作为平台会员资金的存管银行，认可并接受平台与第三方支付合作签署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商票圈平台运营时间为 7*24 小时。除出金行为受到人工审批时间限制，平台上的其他操作均可正常进行，平台的出金时间根据支付通道的不同有所差异，其中中金支付 100 万以上出金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中金支付 100 万（含）以下为 7*24 小时；连连支付出金时间为 7*24 小时。平台会员需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票据背书操作的时间限制以银行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平台遵从业内统一规则，将票据上出现过“回头、重复、保理、供应链、小贷、融资担保、投资、金融、租赁、质押、不可转 让、上下不一致”等的情形列入瑕疵票情形（详见附件释义）。转让方应当在发布票据时，如实告知票据存在的瑕疵情况，受让方在受让票据时应当认真阅读转让方发布订单时已注明的瑕疵情形。

第三章　平台操作规则

第十条 平台会员注册完成后，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选择通过“发布票据”作为票据转让方进行操作；也可以选择通过“票据大厅”作为票据受让方进行操作。

第十一条 票据转受让操作流程：

（1）票据转让方注册完成后，通过平台发布票据融资需求进入匹配状态；

（2）票据受让方注册完成后，通过平台设置票据偏好，设置完成后由系统根据偏好自动匹配符合票据偏好的持票转让方；

（3）系统匹配成功，实时通知票据受让方确认是否接受该笔订单。受让方经审查对转让方提交的票面信息及报价确认无误并选择接受的，按照系统的提示进行签约确认。受让方经审查选择不接受的，由系统另行匹配；

（4）受让方选择接受转让方订单的，在线上完成相关合同的签署。合同签署完成系统自动通知转让方；

（5）转让方收到受让方确定订单通知后，对订单进行审查，认可受让方作为相对一方的，按照系统的提示进行确认后，在线上完成相关合同的签署。转让方不认可受让方作为相对一方的，可选择放弃，由系统另行匹配；

（6）双方对订单确认完成的，系统通知受让方支付对价。受让方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受让方在存管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开设的银行二类账户，商票圈平台委托银行实时冻结资金。受让方应在系统要求时间内完成该笔订单对价的支付，受让方不按照系统通知支付相应对价的，进入取消流程；

（7）受让方支付完成并到账后，系统通知转让方背书。转让方应在系统要求时间内将订单指定票据的收益权，以票据背书的方式转让于受让方名下。转让方应在系统要求时间内完成背书，转让方不按照系统通知完成背书的，进入取消流程；

（8）转让方通过网上银行完成背书流程后，通过系统通知受让方签收背书。受让方应在系统要求时间内完成签收背书，受让方未收到票据签收提示的， 可以在系统中提示转让方背书；受让方拒绝签收票据的，进入取消流程；

（9）受让方签收完成，系统向存管银行发送指令，由银行将支付对价转入转让方在存管银行自行开设的银行二类账户内。系统通知双方订单已完成；

（10）双方可通过已完成的订单对相对方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取消流程

（1）任意一方在订单匹配并确认完成后申请取消订单的，应向相对方提交取消的原因及证据；相对方同意取消订单的，订单结束；相对方不同意取消订单的，应提交拒绝的原因及证据；

（2）相对方拒绝取消订单申请的，申请一方可以在收到相对方的拒绝后，向平台进行申诉，由平台根据各方提交的书面材料及陈述进行判定；

（3）平台经审核后，认为符合取消理由的，订单取消，流程结束。认为不符合取消理由的，申请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也可以强制取消订单；

（4）订单进入“待签收”状态，任意一方均不可申请强制取消。

第十三条 技术服务费

深圳市商票圈科技有限公司为商票圈平台向会员提供的服务付出了大量的成本，会员同意并认可商票圈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计算规则为：转让方实收金额(成交金额)=受让方实扣金额-技术服务费[成交金额*(基本费率±动态系数)]。商票圈平台为提高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信息撮合效率，在系统中设置了基本费

率，该费率标准会根据票据的票面金额、承兑主体信用、票据剩余天数以及市场供需等因素动态调整并自动生成；

具体转让金额、技术服务费等以单笔订单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商票圈平台保留调整技术服务费定义及技术服务费金额计算方法的最终解释权。

第四章 经纪商规则

第十五条 商票圈平台设立经纪商制度，是为成功向平台推荐在平台完成注册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在平台进行有效转、受让行为后，给予推荐一方奖励的一种制度。该推荐方为平台的经纪商会员，按本规则要求履行经纪行为并获取奖励。

第十六条 平台经纪商分为个人经纪商和企业经纪商。

第十七条 成为经纪商会员需先行完成以下操作：

（1）经纪商需在平台完成注册并在平台开通“钱包账号”；

（2）经纪商通过平台生成的推荐链接或经纪商会员专属推荐码向平台推荐客户。

第十八条 奖励规则

由经纪商会员推荐的双方在平台完成的每一笔订单，平台均向经纪商会员计提奖励佣金。奖励标准为按照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

平台将依据订单中票据承兑人的信用评级、成交金额等因素对奖励佣金作出调整，并在订单详情中列明。

第十九条 结算规则

商票圈平台按照自然月度向经纪商结算奖励佣金，经纪商会员可以在“我的钱包”查看奖励明细。平台于次月 10 日内对上一个月度的奖励佣金进行结算，并划转至经纪商会员在平台开设的“钱包账户”内。经纪商会员可自行通过平台绑定一般银行账户对钱包内的资金进行提现。

第二十条 个人经纪商根据本规则所获得的奖励佣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缴纳的税费由平台进行代扣代缴。企业经纪商根据本规则获得的奖励佣金，应向平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章 特别声明与保证

第二十一条：商票圈平台会员双方声明与保证：

（1）其系依法合规成立并有效存续；

（2）其系有权并已获充分和必要的授权在平台上发布信息及完成签署与转、受让行为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有关的任何文件）、履行在上述协议（及其他有关的任何文件）下的义务等动作，上述行为不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协议；

（3）其符合票据及票据收益权转让相适应的转让条件及主体资格条件，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与票据及票据收益权转让相关协议所需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4）受让方保证并承诺通过商票圈平台进行转、受让的汇票和资金来源合法；以其名义达成和签署协议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以其名义或代表其履行协议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5）如实、准确、详细的披露，包括有利或不利于其转、受让票据及票据收益权的任何情形，且提供的与协议相关的一切文件均真实、有效、完整；

（6）具备独立评估转、受让行为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能力，能够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税务、会计和其他事项自行调查评估，且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合同风险，根据自身的利益和判断履行权利义务；

（7）其对根据协议约定需要向另一方支付的款项、交付的票据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并且未设定任何形式的影响双方权利义务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深圳市商票圈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商票圈平台，系为票据收益权转让需求方与受让需求方提供信息撮合的纯信息中介平台。商票圈平台声明如下：

（1）本平台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本平台将严格保护平台会员的用户信息；

（3）本平台将公平公正处理会员间的纠纷；

（4）平台仅就会员双方达成合意提供信息撮合服务，仅根据会员双方的发出的指令完成受托事务。会员双方就转受让事宜在平台达成合意 后，由会员双方另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开发的电子汇票系统（ECDS）进行票据背书转让，同时委托第三方持牌支付机构、第三方金融机构就合同履行项下的款项进行清算、结算与支付，平台不参与前款所述的任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商票圈平台保留对可疑订单、非法订单、高风险订单及相关纠纷进行独立判断和确定的权利。如遇司法机关要求，平台将依司法机关要求协查处理。平台将根据具体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形式通知到平台会员，并向平台会员提供有关司法机关的相关正式文件。

第二十四条　商票圈平台判定订单应该取消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转让方或受让方在操作过程中，出现不可归责于违约方的不可抗力因素：

1)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4)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

5)第三人因素等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十五条 商票圈平台服务网站 https://www.shangpiaoquan.com、微信公众号“商票圈”，为平台信息发布的指定途径。平台将通过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向平台用户发布信息。

第二十六条 异常情况的处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订单不能进行的，平台可决定技术性暂停，并予以公告：

（1）因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的；

（2）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的；

（3）平台会员出现结算、交收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

（4）技术故障及意外突发事件的；

（5）平台被非法侵入等；

（6）其它不可归责于平台的原因导致操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7）平台认定的其他情况。

商票圈平台不承担由于非自身系统问题、相关网络问题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上述 第二十六条所述的非本平台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本平台无法控制的原因使本平台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网上操作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等，本平台会合理地尽力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七条 如因系统升级、维护、故障恢复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在线服务，平台将提前通知平台会员，并告知恢复日期。

第二十八条 风险提示：

转让方受让方了解商票圈平台上的电票信息系协议会员自行发布，且可能存在风险和瑕疵，商票圈平台不能控制或保证会员发布的电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亦不能控制或保证会员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的质量、安全及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商票圈平台不能控制或保证会员或其

发布的/申请的电子汇票项下承兑人具备能够履行合同项下标的票据所涉及的各项义务的能力（包括不限于电子汇票到期后的承兑支付义务），亦不能控制或保证会员能够按照其约定内容履行各项义务。同时，会员须注意，其与以不具备受让资格的会员履行合同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同时，会员应注意，其与以欺诈手段行事的人履行合同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对此，商票圈提示协议会员应谨慎判断；

【撮合业务】尽管电子票据在企业间进行的转让比较普遍，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已明文规定企业间非贸易背景项下的票据不能转让。商票圈平台作为票据转受让的信息撮合方，只负责会员履行过程中所涉的票据或资金的安全，对于是否会因此引起其他法律风险，商票圈平台没有义务，也没有能力进行辨别、判断与规避。因此，特提醒请平台会员注意相关风险，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商票圈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争端及纠纷的解决：

因会员与本平台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商票圈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争端及纠纷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商票圈平台不予参与，但可以应双方邀请进行协调。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为电子协议，平台会员在使用本网站过程中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商票圈信息撮合平台规则》”即表示生效。本规则《附件一》、《附件二》与本规则具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深圳市商票圈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享有最终的解释权。

附件一 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客户,您好：

非常感谢您选择使用由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 签宝”）提供的电子签名、实名认证、时间戳、意愿认证、电子合同存储及出证服务，您应知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约定，以下文书不适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电子合同：

（1）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2）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2、您应知悉，依据电子签名法第十六条的约定，您应在您的系统页面对外展示或要求您的平台用户点击确认由 e 签宝提供的《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确保您的平台用户通过您委托 e 签宝平台向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电子认证中心申请数字证书。您与您的签署相对方需要在签订的电子文件中明确约定双方同意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电子文件，且认可该电子文件的法律效力，您认可您在电子签名过程中提交的实名认证资料、短信验证码及其他行为产生的电子证据，且同意若因该电子文件的履行产生纠纷，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3、您应知悉，若您选用的为 SDK 部署或者天印本地化部署方式的，您应在您的系统页面对外展示并告知您的平台用户使用电子签名签订电子合同的注意事项,您或者您的平台用户在签订的电子合同中需明确约定双方同意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电子文件。

4、您应知悉，您签订电子合同的过程数据，如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确认数据、实名认证数据、数字证书发放数据、意愿认证数据等过程数据未采用本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您应在诉讼阶段自行提供相应的证据，若均使用 e 签宝产品，则由 e 签宝出具全流程证据报告。

5、您应知悉，您应根据您的业务场景选择不同的实名认证或信息核验的方式，您应告知您的用户按照业务流程规范、实际应用场景正确使用实名认证或信息核验产品，或选择使用 e 签宝为您提供认证服务。e 签宝不对您选择非由 e 签宝提供的认证服务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6、您应知悉，您或者您用户的注册账户、密码为确认您或您用户为本人的唯一标识，请妥善保管并提示您的用户妥善保管其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因密码遗失等原因误签的风险与 e 签宝无关。

7、您应知悉，e 签宝对您提交至电子签名系统和数据存证系统的数据不会做实质内容审核，您应确保您通过技术接口传输的电子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8、您应知悉，e 签宝对您存储在 e 签宝存证系统的电子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但如果该电子数据根据适用法律程序或行政强制性要求必须提供的，则 e 签宝有权向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等提供您存储在 e 签宝存证系统的电子数据。

9、您应确保您的用户在进行签名或签章前已经达成了合意，在未经用户授权的前提下，您无权擅自调用用户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文件的签署，因您系统不稳定等原因导致的签章失败，e 签宝不承担责任。

10、基于”摘要签署”的技术原理，乙方并不能获取待签署文件的原始文件，如您采用摘要签署方式，则您需自行开发向签署人展示文件原文的页面，并应及时、如实、全面地向签署人展示待签署的文件原文，并允许签署人在签署完毕后可以随时查看、下载并保存所签文件。

以上内容涉及电子签名法等在业务场景的实际应用中的风险，特此告知。

附件二 票据瑕疵情形详述

回头、重复：同一家公司在所背书人中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保理：所有背书人中出现保理类型的公司

供应链：所有背书人中出现供应链或供应链管理类型的公司

小贷：所有背书人中出现小额贷款类型的公司

融资担保：所有背书人中出现融资担保类型的公司

投资： 所有背书人中出现投资类型的公司

金融： 所有背书人中出现金融类型的公司

租赁： 所有背书人中出现租赁类型的公司

质押：指以设定质权、为债权担保为意图而进行的记载

不可转让：票据上记载“不可转让”字样，票据不能再继续背书或继续背书会影响相关权利的

上下不一致：承兑人与出票人不一致